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严洪开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浙江Y11180111-5号),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合法拥有的本公告项下资产(包括债权及担保从权利)已依法转让给严洪开,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严洪开履行相关义务。严洪开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担人,从公告之日起向严洪开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或法院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

| 标的债权清单 | | 单位:人民币元 | |
|-----------------|-------------|-------------------|--|
| 基准日: 2019年1月24日 | | | |
| 债务人名称 | 本金 | 欠息(暂计至2018年8月10日) | 担保人 |
| 浙江超凡工具工贸有限公司 | 29913057.36 | 2984708.99 | 保证人:熊土洋、王裕兰、浙江艺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洪忠文、邵芙蓉 抵押人:熊土洋、熊神峰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

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1月24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和截至2018年8月10日的贷款欠息金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严洪开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为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13376885012、0571-87837983

严洪开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9年4月3日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收购的浙江星宇瑞丽纺织有限公司债权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3月20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借款人 | 本金/万元 | 欠息/万元 | 费用/万元 | 担保人 | 抵押物 |
|----|--------------|-------|--------|-------|-------------------------------|---|
| 1 | 浙江星宇瑞丽纺织有限公司 | 1800 | 735.87 | 2.26 | 保证人:兰溪市凯艺纺织工贸有限公司、李国文、王红星、戚灵丽 | 公司自有位于兰溪市梅江镇上祝宅村的房地产,建筑面积11284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4087平方米 |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公告有效期:自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5005898572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灵锦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灵锦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07ZSTX-201903-01),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王灵锦。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王灵锦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6-85227679
王灵锦联系电话:13605891179

王灵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王灵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王灵锦
2019年4月3日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借款人名称 | 债务情况(截至2019年3月9日) | | | | 担保人 |
|----|--------------------|---|---------------|---------------|----------------|---|
| | | 借款合同编号 | 本金 | 欠息 | 本息合计 | |
| 1 | 仙居县医药有限公司 | 2013年(仙居)字0338号 | 1,597,059.95 | 744,381.44 | 2,341,441.39 | 仙居县医药公司(原名为浙江省仙居县医药有限公司) |
| 2 | 浙江晖达工贸有限公司 | 33010120150010722,33010120150014500,33010120160004130 | 30,000,000.00 | 9,073,281.18 | 39,073,281.18 | 千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章华彪、陈梅菊、章玉静、陈勇军 |
| 3 | 千秋集团有限公司 | 33010120150017664,33010120150026187,33010120150028553,33010120150032964,33010120150034150,33010120150042091 | 93,800,000.00 | 23,354,547.14 | 117,154,547.14 | 缙云县中远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浙江依帆交通设施有限公司、章华彪、陈梅菊、浙江千秋科技有限公司、章玉洁 |
| 4 | 浙江省仙居县天立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 X66753507615003,X66753507615004 | 14,000,000.00 | 3,759,987.84 | 17,759,987.84 | 郑参军、项向军、天立伟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天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9年3月9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王灵锦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已经进入诉讼程序及执

行程序的,并已由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等2户】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处置以下资产,特发布此公告。债权基准日【2019】年【2】月【24】日,具体情况见下表:

| 序号 | 借款人 | 本金/万元 | 欠息/万元 | 担保人 | 抵押物 |
|----|---------------|---------|--------|---|--|
| 1 | 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 3500.00 | 105.14 | 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欣君成服饰有限公司、绍兴柯桥远通纺织有限公司、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浙江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传华、陈仙美 | 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柯岩街道路南村1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担保(土地性质工业出让、面积10348.5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21352.07平方米) |
| 2 | 浙江恒丽织造有限公司 | 1500.00 | 43.48 | 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凯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传土、陈素琴、金勤超 | 浙江欣君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柯岩街道路南村1幢的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第二顺位抵押担保(土地性质工业出让、面积10348.50平方米,房产建筑面积21352.07平方米) |
| 合计 | | 5000.00 | 148.62 | | |

交易对象:在中国境内外注册并合法存续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及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上述债权。

特别提示及声明: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资料为准,我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我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有权对资产包内的债权及其处置方案进行调整。
有受让意向者请速与我公司联系商洽任何对本处置项目有疑问或异议者均可提出征询或异议。

公告有效期及受理征询或异议的有效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
联系人:【陈迪】 联系电话:【0571-83825522】
通讯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海事路17号金可达大厦4层
邮政编码:325000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7-88338058
联系人:韩先生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中国】银行收购的【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等6家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债务企业名称 | 所在地 | 债权本金 | 利息 | 担保情况 | 资产状况 | 备注 |
|----|--------------|-----|-------------|-------------|---|--|-----------|
| 1 |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 | 丽水 | 3638.065064 | 162.650286 | 浙江宇康合成革有限公司、邵秀平、王海峰、张海蓉 | 丽水市新航实业有限公司以名下386米(台)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835.18万,存货(主要为各类成品布、坯布、布匹在制品)提供最高额抵押3000万。 | 实现债权费用3万。 |
| 2 | 丽水市致胜实业有限公司 | 丽水 | 3263.720872 | 162.490908 | 浙江金奥实业有限公司、浙江波力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东正皮革有限公司、王海波、邵秀平、王兰花。 | 水阁工业区绿谷大道348号房产抵押,土地面积14,720.95+4,458.23平方米,房屋面积6,813.12+4,403.93平米,最高额抵押2408万元。存货(主要为各类成品布、坯布、布匹在制品)提供最高额抵押1700万。 | 实现债权费用4万元 |
| 3 | 浙江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丽水 | 699.05146 | 64.373272 | 上海绿草地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上海雁皇羽绒制品有限公司、浙江雁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丽水雁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丽水雁皇户外用品有限公司、胡维信、黄春明、何莉珍、何智勇、陈宝林、季丽。 | | 实现债权费用2万元 |
| 4 | 浙江佳缘竹木有限公司 | 丽水 | 574 | 107.621656 | 吴泽平、沙媚娟、陈立敏、蓝胜琴。 | 庆元县竹口镇新路128-1号房产抵押1370万元,土地面积3,124.48平方米,房屋面积4,835.52平米,最高额抵押1105万。 | 实现债权费用2万元 |
| 5 | 浙江宏峰铜业有限公司 | 丽水 | 3443.21668 | 3066.024729 | 浙江强达钢管制造有限公司、张瑶、王玉秀、张德乐、张纯峰、张雪莲、张德强。 | | |
| 6 | 浙江弘聚塑业有限公司 | 丽水 | 923.75 | 605.59 | 黄俊福、李燕、项智峰 | | 已处置 |
| 合计 | | | 12541.80408 | 4168.750286 | | | |

以上债权本息均暂计算至【2019】年【3】月【29】日止。

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张经理】 联系电话:【0577-88855815】
联系人:廖承芳、邵欢 联系电话:0571-89773916,0571-89773965,13588441135,13957951579
通讯地址:杭州市西湖大道193号301室
邮政编码:310002
举报电话:【0571-89773833】(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汤先生】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3】日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打包或单户债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处置方式。
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或分期付款。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9】年【4】月【1】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nc.com】,微信公众号【浙商资产-资产招商】查询,